

温爱华

鄢陵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
食叶害虫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2025FJC053

采购单位：鄢陵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鄢陵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 食叶害虫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2025FJC0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鄢陵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林业局的委托,对“鄢陵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Y2025FJC053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4.1. 项目规模及采购需求: 为有效防控美国白蛾等花木病虫害, 保护我县花木产业生态安全和绿化建设成果, 鄢陵县将于 2025 年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服务, 防治面积约 33.4 万亩, 防治区域为(鄢陵县花木生产区、高速公路林带、国道及省道林带、重点道路及主要河流林带)包括以上区域,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4.2. 预算金额: 1960000 元; 最高限价: 1960000 元;

4.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4.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4.5. 履行地点: 鄢陵县林业局指定。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供药品须提供有效的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号、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 农药产品应在林业杨树上取得登记。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 <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8.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 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2. 磋商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花都大道辅路

联系人：李慧君

联系电话：13937400370

监督单位：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4-716902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祥瑞小区 8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王佳丽

联系电话：1589085905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 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 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 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 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

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服务内容及范围：为有效防控美国白蛾等花木病虫害，保护我县花木产业生态安全和绿化建设成果，鄢陵县将于 2025 年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服务，防治面积约 33.4 万亩，防治区域为（鄢陵县花木生产区、高速公路林带、国道及省道林带、重点道路及主要河流林带）包括以上区域，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2. 工作要求

1、飞防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如遇天气原因、军事管制等不可控制因素则顺延）

2、投标人提供具有飞防从业资格的飞行员队伍，提供飞行员飞防从业资格证明。

3、施用药剂要求：

3.1 施用药剂：本项目使用的药剂必须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农药。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以上药剂任选两种搭配使用。需登记杨树，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或杨小舟蛾等林业害虫。提供药剂的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产品质量保证书。合计每亩用药不低于 30 克。

3.2 喷雾要求：采用飞机超低容量喷雾。

3.3 防治区域为（鄢陵县花木生产区、高速公路林带、国道及省道林带、重点道路及主要河流林带）包括以上区域，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4 防治效果：漏喷率控制在 2%以内，虫口减退率达到 90%以上，并且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

3.5 机型要求：直升机。

3.6 投入的飞机应在适航期内，具有农林害虫防控作业性能。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性强、操控灵活好。本项目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喷洒设备先进，雾化效果好，需采用有效载药量 600 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 ≥ 2 架，使用飞机须具有适航证、国籍登记证（国籍证占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拥有 2 名（含）以上的飞行员队伍，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保约定数量的飞机同时投入作业。

3.7 具有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3.4 万亩飞机防控能力。

3.8 具有应急备用飞机和相关设备。

4. 飞行要求

4.1 安全要求：企业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等全部安全责任，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不得未经空军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等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4.2 飞行准备要求：在确定的开始飞行作业时间之前，负责及时做好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临时起降点的选择，调机及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保证按时开始飞防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量完成飞防作业。

4.3 拟投入人员要求：本项目是使用飞机喷洒药剂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专业性要求高，飞行人员应具备飞防从业资格证。

5. 报价要求

5.1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内容（包括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加水费、装药费、地勤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等）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其它费用。

6. 效果要求

6.1 防治面积：根据每亩用药量，实际喷洒用药量，推算飞防面积并结合漏喷率核算实际有效防治面积。

6.2 喷雾效果：飞机喷药前，飞防区内设若干个样地，设置若干块载玻片（或薄膜、有色纸张等载体）喷药后，分析检验飞行喷药质量，漏喷率在2%以内为合格。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应当试飞1-2次，查看喷幅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正常、是否达到技术要求等情况，以保证防治效果。杀虫效果：由招标人和相关人员与服务商等联合开展防治效果检查及验收，通过调查统计飞防区害虫减退率来检验。飞防前和飞防后各进行调查一次，害虫相对降低率不低于90%。防治面积、喷雾效果、杀虫效果调查由县林业部门相关人员与服务商等联合检查验收。

7. 其它要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防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中标人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5%的违约金。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从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虫害爆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害的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造成人身损害或财

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交付（服务、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如遇天气 原因、军事管制等不可控制因素则顺延）。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三、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 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委托专业的第三方验收机构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如质量不合格未通过验收，投标人承诺承担 全部责任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从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虫害爆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害的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1960000.00 元。最高限价 196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鄢陵县林业局2025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鄢陵县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花都大道辅路 联系人：李慧君 联系方式：13937400370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祥瑞小区8号楼201室 联系人：王佳丽 联系方式：15890859057
4	★投标人资格	<p>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所供药品须提供有效的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号、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应在林业杨树上取得登记。</p> <p>注：</p> <p>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p>

		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960000.00元（财政资金），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后缀 格式为.XCSTF)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 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

		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27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8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鄱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

		过 2 人。
29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339017985；邮箱：hnlygcgl@126.com。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磋商现场不再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1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 ）进行最后报价：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32	特别提示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24 年度经审</p>

	<p>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④“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④“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

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的，

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 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 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 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 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 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 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车辆保险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 A4 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3.4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5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6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7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8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9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0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与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 27.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 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 公管办 [2019]3 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 磋商报 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分 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 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2.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 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 进行评审。

33.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 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 商。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

3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 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 相关 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 报告。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 业秘密。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 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 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 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替代 的证明材料）。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6.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37.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

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3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30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0.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

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适用于所有标段)

(一)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分
二、商务部分 (满分 1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设备要求 (10 分)	1、投标文件做出的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投标人拟投入的有效载药量 600 公斤以上的直升机 2 台的得 5 分，每增加一台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 5 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 (满分 55 分)			
1、供货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 10 分； 2、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 3、有简单描述且缺项的得 4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0 分

2、实施方案	<p>1. 实施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飞防服务）安全保障、作业质量、进度计划应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全面、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团队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飞防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方案，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包含林业专业类（或森林保护类专业）技术人员≥2 人，2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服务飞行人员≥2 人且从业年限≥2 年（以从业资格证日期为准）且 2 人以上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20 分
3、应急措施方案	<p>1. 根据服务方案中的应急措施，内容详细、全面的得 10 分；</p> <p>2. 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p> <p>3. 有简单描述且缺项的得 4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10 分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 10 分；</p> <p>2. 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p> <p>3. 有简单描述且缺项的得 4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10 分
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p>1. 有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内容丰富全面、规定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5 分；</p> <p>2. 有内容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p> <p>3. 内容不完整且有缺项 1 分；</p> <p>4. 不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 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 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 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 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详细目录，可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的得分项部分制作评标页码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查找。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 标 人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 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

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行政监督 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 号》承担责任。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 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 标机会。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 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 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 进行。

六、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 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 2 个及 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 册建造师同时在 2 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 2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 责人；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 诉(举报)；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 活动正常进行。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 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十四、经数据分析，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磋商。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鄱陵县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申请追加项目投资；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